

論文名稱：公營事業濫用獨占地位行為之規範 - 以兩岸競爭

法制為核心

頁數：190

校（院）所組別：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9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碩士 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陳鵬宇

指導教授：石世豪 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第一章「緒論」，乃就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限制、研究範圍與論文架構作一說明。

第二章「公營事業與國有企業」，首先說明公營事業之概念，如其理論基礎、形成背景及定義等，而後論及大陸國有企業之概念。最後由於受到七十年代以降經濟自由化與民營化之影響，因此將重新對公營事業與國有企業之概念及角色作一探討，並統一本文之用語。

第三章「公營事業之獨占」，首先說明獨占之概念，再對公營事業之獨占加以介紹。觀察世界各國之制度，擁有獨占地位之公營事業或多或少存在於各國，兩岸亦不例外，因此本章在介紹獨占之概念及公營事業獨占之成因時，不將兩岸分別論述。而在獨占之概念中，將針對經濟學上獨占之意義與美國、德國、日本及兩岸競爭法上獨占之意義加以討論；至於在介紹公營事業獨占之成因時，則依獨占成因之分類，即以公營事業自然獨占之理由與公營事業人為獨占之原因分別加以探討。並且，隨著經濟自由化等思潮之影響，公營事業在市場中的地位亦有檢視之必要。

第四章「兩岸公營事業之法律規範」，公營事業之所以獨占，有其經濟與政治上之原因已如第三章所述，而兩岸對其設立，皆有憲法上之明文；並且就其內部組織與監督管理而言，因公營事業多負有完成公共任務之使命，與行政機關類似，因此國家對其多有較一般民營事業嚴格之管制，但面對市場開放之競爭，內部規範之管制是否對公營事業產生不利的影響，殊值檢討；另外，由於公營事業之獨占地位，以台灣而言，在過去產業政策優先的影響下，大部分獨占事業皆有公營事業之背景；而大陸則因計畫經濟體制之採行，國有企業獨占市場乃理所當然，故兩岸相關之經濟管制法令多如年毛，其中公營事業或國有企業之許多行業規範即為適例（如電信法、電業法等）。然在面對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之浪潮下，行業立法之角色是否須重新定位，實有探討之必要。故本章將以基本規範、內部規範及行業規範，對兩岸公營事業之法律規範，加以分析。

第五章「兩岸競爭法制對公營事業濫用獨占地位行為之規範」，由於競爭法大部分所涉及之主要範圍，如獨占、結合、聯合等，其皆會造成市場潛在的不競爭，並使市場運作法則受到毀壞，因此本章將首先就競爭與競爭法之概念作一探討；再者，基於公營事業特殊之公益與營利雙面性質，競爭法是否適用於公營事業有其不同之觀點，本章亦將對兩岸公營事業應否受競爭法之規範深入探討；此外公營事業獨占具有其政治或社會、經濟上目的，其獨占之狀態並無必要加以禁止，惟倘其濫用其獨占地位時，便有侵害競爭秩序之虞，而有限制之必要，故在肯認公營事業應受競爭法制規範之前提下，即須分析何謂「濫用」市場獨占地位；另外，屬於自然獨占性質之電信業與具人為獨占特色之石油業，皆為傳統上之公營事業，而有獨占濫用之可能，從而本章亦將輔以兩岸實際案例，探究台灣石油業與大陸電信業濫用獨占地位行為在面對市場由管制到競爭之過程中，應如何加以管制；最後，則檢討在經濟自由化後，隨著產業內競爭機制之出現，行業法與競爭法及其主管機關間應如何配合之問題。

第六章「結論」，即說明本論文之研究發現。

關鍵詞：兩岸、公營事業、國有企業、獨占、競爭法、行業法